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竣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9881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9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竣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竣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一部分所科之刑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

之案件分別為詐欺及竊盜案件，罪名雖屬有別，惟均為財產犯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4年6月1日及同年月2日，彼此關聯性不高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，暨其所犯罪數反應之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經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於定應執行刑裁定前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	114/06/01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4/06/04）	114/06/0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493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0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沙簡字第710號	114年度沙簡字第548號
	判決日期	115/01/22	115/03/04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沙簡字第710號	114年度沙簡字第54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03	115/04/07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得否易服勞役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69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881號